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4〕19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第四批内地造价工程师 与香港工料测量师资格互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

为持续推动内地和香港专业人士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两地工程造价管理水平，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与香港测量师学会于近期签订了《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补充协议》，决定开展第四批资格互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专业与学术资格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4 年以上(含 4 年), 同时具备中价协个人会员资格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符合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二) 工作经验及业绩条件

1. 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作,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连续时间 4 年以上(含 4 年)者, 职业道德、信誉良好, 无不良记录;
2. 在大专院校从事工程造价专业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 任现职 4 年以上(含 4 年)者;
3. 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从事造价管理工作 4 年以上(含 4 年)者。

二、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于 5 月 12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中价协会员服务部。

联系人: 尉红梅 联系电话: 010-68333159/1143 (传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2 号楼 7 层

请在报送材料明显处标注“资格互认申请材料”。

三、申请材料

1. 内地造价工程师互认香港工料测量师资格推荐人员基本信息表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2. 学历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会员证书等复印件;
3.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工作总结(不少于 800 字);

4. 本人近3年完成的5个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或科研项目封面及简介，并说明本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上述申请材料的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四、其他事宜

中价协拟于6月中旬前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工作，并向香港测量师学会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香港测量师学会将择期对推荐合格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内地造价工程师互认香港工料测量师资格推荐人员基本信息表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

内地造价工程师互认香港工料测量师资格推荐人员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照片
出生日期		职务		电话		
民族		专业年限		手机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会员证书编号		英语水平(级别)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最高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入会时间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任何职		
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或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主要业绩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主要工作	
聘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价协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4年4月3日印发